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 佣金及徵費

- 018A (b)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由本交易所按推出該合約前相關股票當時的正式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若相關股票之前沒有在聯交所買賣，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繳付的[會財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作為名義價值；若在釐定名義價值時仍未釐定最終發售價，則以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參考或指示性價格。本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發展引致的重大變動每年檢討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並調整有關類別，又或在相關股票出現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